

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東文基金字第 10800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申請 108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依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 凡設籍於彰化縣，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品學兼優之在校學生 (不含一年級新生) 及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父母親有重大疾病」、「低收入戶」導致生活困苦之在校學生。

(二) 107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於 108 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

1、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2、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

3、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

(三) 曾得過本基金會獎學金之同學，不得再申請。

二、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一)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生 每名新台幣伍仟元，共計五名。

(二) 高中(職)學生 每名新台幣參仟元，共計十名。

三、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本年度(108 年)申請期限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申請手續：

(一) 填寫申請書一份(備索)。

(二) 檢附學業及體育成績證明書(107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檢附在學證明乙份。

(四) 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五) 檢附其他證明：如低收入戶、家長身心障礙、家庭遭

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

檢附證明文件，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經察覺者，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

五、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基金會索取。

六、敬請各校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掛號」寄回本基金會，逾期決不受理，謝謝您的合作。

七、本次獎學金審查會預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進行審查。

八、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九、本獎學金聯絡人：林美醇 0974-024786。



董事長 林耀東

108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申請人簽名
			彰化縣	市鄉鎮 里村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年級	系 (科) 別		107 學年度學期成績 (上下學期平均)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家庭狀況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職業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校長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備註	<p>一、檢附 107 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p> <p>二、檢附在學證明乙份。</p> <p>三、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p> <p>四、檢附證明文件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證明</p> <p>五、申請日期：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逾期不受理 (以郵戳為憑)。</p>				

